

大 可 遇

權伯華著



上海大眾書局印行

奇遇

第三集

目次

八、山道遇險

一

九、邊城遇盜

三五

奇 遇

第三集

權伯華著

八 山道遇險

我離開利河，正是夏季。由利河到平陵，共有數日的路程。途中，經過一片砂磧，直徑足有百里。人行其中，向四面一望，真是黃沙白草，曠渺無邊！天上，既是沒有飛鳥；地上，又沒有昆蟲；這都是因為沒有飲料同植物的緣故。我在利河啓程時，雇了一輛大車，我同茜芬坐在車上；箱篋等物，也都帶在車後。除伯脩派來的縣署的衛兵外，李向先又加派了兩名馬兵，攜鎗護送。走到砂磧的邊境，車夫便知會我們，將飲料及乾糧備好。他說：「明日這一站，全是沙漠；中間沒有村莊飯店，可以

飲食的地方，必須午後黃昏時，趕到陳麻子井，纔有三兩家人家——也就是飯店，然後纔能飲水用飯。」我們就遵照他的話，將飲料乾糧，攜帶周備。於次日清晨動身，沒有一二里路，便看不見村莊；後來，卽全是沙漠。車行沙上，倒非常地平穩；三匹強壯地騾子，拖着一輛大車，走得也飛快；人在車上，祇聽着車輪輾沙，赤赤地作響；不要兩點鐘的時候，我同茜芬，都呼呼地酣睡了！迨至醒來，爲飛沙所遮蔽的昏黃地太陽，已經西斜了！腹中有點飢餓，便將朋友所贈送的糕餅，吃了幾塊；預備的饅首，全給衛兵等吃了；因爲我倆喝不慣冷水，恐怕吃了饅首，口中發渴，所以不敢吃牠。太陽離地還高，便趕到陳麻子井了！衛兵等，將我們的被褥，鋪在飯店的土炕上；又叫店主燒開水給我們泡茶。喝茶之後，我便出了店門，到外面眺望。看見那個地方，祇有幾間小屋。西北

方我們的來路，當然是一望盡是平沙；就是東南方，距離有人烟的地方，也還有十里之譜。我正在隨意憑眺，耳邊忽然聽見有人說：

八里垛子，（離正陽關八里地方的一個地名，）正陽關熱鬧還是三河尖。（也是地名，在正陽關西方，是皖北同豫南交界的地點。洪楊亂時，曾國藩的六弟曾溫甫，與英王陳玉成交戰，就是死在此地；是一個很大的鎮市。）

我的心中，很驚訝：以為這種窮荒邊遠地沙磧中，從那裏來的同鄉呢？不是我們壽縣一帶的同鄉，怎會說我們家鄉的土諺呢？於是回頭向說話的地方看去，原來有三兩個人，蹲在地上閒話。我便跑到他們跟前，說：「那一位是我們的老鄉？」那幾個人，見我來了，都一律地站起。聽了我的話，却都不作一聲地的聽着我。我又照樣地問了一聲。

有一位年青的問：「你老是那裏人？」我說：「我是安徽壽縣。」他說：「我們這裏面，沒有安徽人呀！」我說：「剛纔說『八里塋正陽關……』這幾句話的是誰？」他指着一位年約五十餘歲的老人，又笑了笑，說：「是他說的。」我便問那位老人：「你是那裏人？」他說：「我是本地的人。」我說：「你不是我們安徽壽縣一帶的人，怎能知道我們壽縣一帶的方言土話呢？」他說：「我雖不是你們那邊人，我也曾到過你們那邊去過。」我說：「彼此相離，像這樣地遠，你去做什麼？」他說：「說起來話可長了：那時，我還在二十歲的時候，我們這邊回漢衝突，回教徒據守金積堡，官兵久攻不破，不得已，特調淮軍西來。其中便有你們皖北壽春的總兵郭寶昌，率領練軍常勝（都是當時軍隊的名目）等營，來打金積堡；在我們這邊，駐紮很久；我便投入其中，充

當一個小兵。後來亂平，郭寶昌的軍隊，調回原防，我也就隨同軍隊，到你們的家鄉去了。過了三五年，我纔轉回我的家鄉來；所以你們那邊的情形，我還知道一點。剛纔我們閒談，說起你們家鄉的鎮市，我就隨口唸了這兩句俗話，不料竟被你這內行的人聽見了！我又問他：「你們在此地居住，大概是專靠飯店爲生了？」他說：「我們這兩三家人家，除掉開設飯店，還靠夏季，代人家牧放駱駝爲生。」說到這裏，他便用手指着那邊有青草的地方，說：「你看，那不是我們放的駱駝嗎？駱駝這種畜生，牠最怕熱，到了夏季，全身的毛，便都脫落了；這時，便不能上道運貨；餵養駱駝的人家，便交給我們，專門爲他們牧放；經過一個夏季，每一隻駱駝，可以給我們兩三串錢。」我遵照他手指的地方看去，果然有三三五五，或臥或立的動物，全身都作赤紅色，形狀又像

巨大地蟲類，非常地難看；若非經他的預先說明，我絕對的不敢認作脫毛的駱駝。我又問他：「你們這個地方，爲什麼叫做陳麻子井？」他說：「我們這邊，靠近沙漠的地方，所最缺乏的，就是水；祇要有水，便有草，也就有人家居住；從前此地也同西北一帶一樣，沒有水草；一年，有一個旅客，到此，口渴力竭，已萬難支持到有水的地方了！焦急悲痛之下，就向天慟哭禱告；忽然地上湧出一泉；此人姓陳面麻，後人就叫這個泉爲陳麻子井。又有一說：當年有一陳姓的軍官，路過此地，所騎之馬，在地上吃草，忽然現出泉來，所以又叫此井爲陳馬吃井。究竟不知以那一說爲是？」我又問：「你們這幾家，也太寥落了！怎麼四面沒有隣居呢？」他說：「你不知道，這種泉孔很小，每天湧出的水，是有限制的；我們這幾家的人口，以及所牧放的牲口，都要依照水量；逾量，便要

缺乏飲料了！我這時纔知道此地人家太少的緣故。心中還想去看那口泉井，而天已昏黑，暮色蒼茫了！便走回飯店。次晨動身走了十幾里，纔走出沙漠的境界。由此，又走了兩天，便到平陵了。

我在利河，過了三年，關於我的任務，儷梅同向先，都是任聽我自己的主張；儷梅，且諸事要同我磋商，到了平陵，可就有點不同了：一則因為伯脩人極聰明，學識一切，都在我上；遇事，我祇能聽他的指揮，我便不能指揮他了。一則又因為他的縣署中，各科人才，都已全備；祇有第三科，專候我來，爲他擔任。這一科的任務，全在教育；縣署所管轄的教育機關，最高級而又最緊要的，就是師範傳習所。我未來時，所長一職，即由伯脩自兼；我到後，即委任我第三科科长兼任傳習所所長。傳習所，辦已數月，成績甚佳；惟當創辦之始，據伯脩說：「很多地笑話：學

員大多數是私塾的教師，和小學教員；其中，竟有鬚髮皓白地老翁；開課之初，一張課程表，要教授到兩個星期，還不懂橫豎的表格，應當怎樣地誦讀；至於算術一門，鉛筆寫字，也要教師費多時的指導，方能應用。」我任所長，又兼任「教育史」及「國文典」兩門。任務之暇，留心偵察伯脩的政聲，一般教育界，都是同聲地贊頌。其尤膾炙人口的，是伯脩下車伊始，便平反了一件民事的案子。這件案子，關係甘省的司法現狀，故特詳述於後：

平陵縣的鄉間，有一王某。在幼小的時候，聘定他的舅父姚某的女兒爲妻。到他十幾歲時，父死家貧，以致漂泊他鄉，久無音訊。他的未婚妻，已到二十幾歲；他還沒有還鄉迎娶。他們住家的附近，有一個土豪，在滿清的時候曾經中過武科的舉人；因他姓張，本地人都喊他張

武舉。平日，勾結官廳，魚肉鄉里，因此家中有很多地財產。他有一個兒子，貌既不揚，行爲尤無惡不作。他曾看見王某的未婚妻，像貌甚美；又知道姚某家窮，可以利誘；遂以金錢買囑本地的鄉約，代作月老；并允給姚姓聘禮四百兩。其初，姚某尙不爲金錢所動，以爲甥兒出門，雖已日久，而道路口傳，似乎正在陝西某縣學習商業；今將女兒改嫁，甥兒歸來，何以應付？他的女兒，與王某既係中表，幼時兩小無猜，情感早已融洽；而張武舉的兒子，貌陋行惡，又素爲她所稔悉；得到自己要改婚約的消息，便終日哭泣，以示反抗。姚某的姊妹，（即王某之母）聞訊後，亦到乃弟的家中，再三地商懇；并請她的弟弟，稍事展緩，再候她的兒子三年；屆時不歸，她便將向日所立的婚約（即庚帖等）退回，以作正式解約的證據。不意她的弟婦，心羨金錢，眼孔如豆，她却竭力地

慫恿她的丈夫，將女兒改嫁張姓；並且說：「張武舉錢多勢大，即使外甥歸來，他家也自有應付的方法；而況吾女一入張門，便成貴婦，將來高車駟馬，亦可煥耀吾家的門楣了！」姚某本無主見，焉能耐得住婦人的利口？幾經聳動，遂變初心；張姓的婚約，當即簽定。他的姊姊得知，曾到他家哭鬧過數次，他都置之不顧。那知事有湊巧，正當張姓迎娶的那天，王某突然回里了！不但衣履堂皇，而且囊橐豐富；因為他在陝西的三原縣，習商期滿，已積資而為商店的經理了！囊有餘資，特向店東請假歸娶。到家的時候，他的母親也到他的舅父家去了。——這天張家用轎車同其他的儀式等，到姚家來迎娶。姚女抵死地不肯上車，任聽她的母親，怎樣地解勸，她祇是睡在坑上，哭泣不止。她的母親，不得已，纔到王家來尋找王某的母親，請她去勸解她的姪女。因為她的

姪女還是貪戀着王某，不肯改嫁；能得王某的母親去說：「她的兒子，已無還鄉的希望了；」或者可以安心上車，改嫁張姓。王母當然是不願；後經她的弟婦，百般地哀懇，並且說：「甥兒久已無望，你的姪女，又怎能終身不嫁？現在木已成舟，又怎能臨時翻悔呢？不如勸她上車，以顧全你弟弟的顏面，並完成你姪女的終身大事，也就是你的功德無量了！」王母纔肯前去。那知姚女見了姑母，（也就是她的未過門的婆母，）哭泣得更加哀慟，怎肯聽她的勸解呢？王某到家，隣人都很驚異，連忙將姚姓改婚，及張姓今天迎娶的事，告訴了他。他將行裝安置以後，就跑到他的舅父家中，看見張姓的車馬在門，知道他的未婚妻，尚未被張家娶去。便到臥室門外，向他的未婚妻道：「我便是王某，今天剛纔到家；我在陝西多年，經營商業，已稍稍地有點積蓄，特回家來

完婚娶你；聽說你的父母，已將你另許他人，門前的車馬，就是來娶你的！究竟你是願嫁何人？憑你自擇！」王某的聲音，姚女是素悉的，雖已隔離多年，而像貌尙依稀可認。當時，便由坑上爬起，說：「我當然是嫁你，張家，我至死都不願去！」王某說：「那就請你趕快出來，同到我家，就於今天實行結婚的禮節；因為張姓於今天迎娶，想必今天就是良好地日期；而且錯過今天，你就要成為張姓家的人了！」姚女跑出房來，便要隨同王某，到王姓家去。但是張姓家中，派來迎娶的人，怎能應允呢？一面報告了張武舉；一面力逼着姚女上車。武舉得訊，又率領多人，前來將姚女抱在車上，強拉硬拖而去。王某心中不甘，便進城控告，說：「張武舉率領多人，將他幼時聘定的髮妻搶去。」而張武舉亦具狀辯訴，說：「他憑媒文定的兒媳，於某日迎娶時，突來本地無賴王某，

邀約地痞，欲來強搶；幸經村隣救護得免。今王某反欲朦控狡賴，實屬膽大惡極……」一類的話。那時，伯脩尚未到任。縣知事姓劉，向與武舉勾通一氣，搜刮民財，武舉的訴狀，即係當面呈遞，并面懇劉知事，務必徇情偏袒。又轉託他人，代爲過付了三百兩的賄賂。那時甘省的司法，不但沒有獨立，而且各縣兼代司法的縣知事，大多數是自己不懂法律，所用的承審，或是刑名老夫子，又多不是司法界中的人。——我國司法一項，滿清一代，上自刑部，下至外省的各州縣，皆用浙江紹興一府的人爲刑幕；關於民刑各案，非經刑幕副署認可，呈報上峯，必遭駁斥。因此全國的司法，可以說是完全操在浙紹人的手裏；雖經清代的皇帝，曾經一度的釐剔改革，無奈根深蒂固，結果，仍是絲毫無效。這件事，在各家的著述及官書上，都有很詳細的紀載，勿須我再敘述。惟

有左宗棠，總督陝甘兩省，特將這兩省的刑幕，改用湖南人，而司法案件，依然是有條不紊，並不見得刑名一席，是非用浙紹人不可。且因此革除了幾百年來上下其手，蹂躪人權的積弊。老左這種改革的精神，實在令人佩服！民國成立以後，在陝甘兩省，充當刑幕的湖南人，多改就他業；所以各縣的知事，對於承審司法等職務，也實在是無人可用；不得已，任用一種一知半解的人，濫竽充數；而邊僻各縣的司法，就糟糕到不堪聞問！當時規定必須依照的現行新刑律，以及可以援引的民法草案、大理院判例等法規，各縣多視為具文，不肯遵照；即或遵照，也多是新舊雜糅，出入任意；各縣的知縣、承審員，那時纔真是「以身作則」，「出口成章」！蘭州城裏，雖已設有高等審檢的機關；而邊遠地各縣，實在是一鞭長莫及；「又兼草創之初，又怎能於最短的期

間，整理就緒呢？平陵的劉知事，平日審判案件，既是可以高下在心，隨意舞弊；這一次，張王兩姓婚姻的訴訟，受有賄賂，又礙着張武舉的人情，更是要施展他的舞弊的手段了！當時，便傳集兩造的人證，開庭審訊。因為他已籌得偏袒張姓的方法，（這種方法，或者是他由什麼小說雜誌中勦襲來的？）有意地將法庭設在大堂之上，任聽民衆觀審；并且不用承審的人員，自己出庭。等到開庭的時候，本城的民衆，聽說今天縣長，特坐大堂，審訊搶親的要案，來旁聽觀審的人數很多。劉知事高升公座後，叫兩造人證，站立在公案兩邊，逐一地將兩造當事人的口供，訊問以後，便又有意地向堂下民衆大聲說道：「現據兩方所供，各有充分的理由：即如王某聘定姚姓的女兒，是自幼憑媒說合，且立有婚書爲證，按照法律，是已具有相當的方式；此時歸娶，本屬正當。